

房地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甲方）：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

丙方（评估机构）： 广东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编号： MM2601100385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选取结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作为纺织厂小区人居环境整治的业主单位，现委托丙方对 信宜市棉织厂小区房屋 征收补偿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估价目的：为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 2026 年 1 月 12 日。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关人员应对丙方开展评估工作的必要程序予以充分的配合，提供评估所需的各项记录、产权证明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及时组织本项目的推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乙方、丙方及相关利害关系方进行协调、沟通工作。

3、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丙方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会同甲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丙方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六、丙方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真实、可靠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评估管理办法，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价值时点对委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

2、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及检查。

3、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除提供给有权审核评估报告的部门）。

4、因甲方未能提供评估所需资料，使丙方未能履行协议的或甲方提供资料失真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业务费用照常收取。

5、本项评估业务自签订委托协议始，丙方需在开展评估业务所需资料完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评估报告。

七、服务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1、本项目的评估服务收费标准：按宗收费，每宗评估服务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文件评估收费标准的50%计算。评估服务费不足人民币2000元/宗的，最低收费为人民币2000元/宗。

2、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在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交合格的评估报告后，由乙方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丙方公司名称：广东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帐号：4400169111605300285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新里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05066442XC。

八、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向其他两方通报不可抗力事件，以减轻可能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互相索赔。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如因甲方、乙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丙方已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丙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如因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丙方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乙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三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处理。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委托方）：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乙方盖章：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丙方盖章（评估机构）：广东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